

新竹市議會旁聽規則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(89) 本會第五屆第十三次臨時
會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新竹市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會會議除依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舉行秘密會議時，禁止旁聽外，餘概公開之。
- 第 三 條 本會認為必要時，旁聽人應先向本會服務台辦理登記，領取旁聽證後，始得入場旁聽。
-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止旁聽：
一、攜帶兇器者或危險物品者。
二、酒醉昏亂者。
三、隨帶未滿六歲兒童者。
四、精神異狀者。
五、攜帶動物者。
- 第 五 條 旁聽人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，如有妨害秩序或喧擾會場不服勸阻者，在會議主席指揮下，警衛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。
- 第 六 條 旁聽人無發言權。
- 第 七 條 旁聽人如對會場動態向外報導消息，概由報導者，自行負責。
- 第 八 條 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。

